

政治法治化的 理论逻辑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理论研究

丁士松 著

ZHENGZHI FAZHIHUA DE
LILUN LUOJI



人民出版社



政治法治化的 理论逻辑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理论研究

ZHENGZHI FAZHUIHUA DE LILUN LUOJI

丁士松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理论研究/

丁士松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01-007666-9

I. 政… II. 丁… III. ①邓小平理论-法哲学-理论研究

②邓小平理论-政治哲学-理论研究 IV. A849.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760 号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

ZHENGZHI FAZHUIHUA DE LILUN LUOJI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理论研究

丁士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666-9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刘德厚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业已踏上走向民主与法治的漫漫征途。二十多年来,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历史进程相应,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运行规律的认识也逐步深化。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目标明确定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后,党的十六大又进一步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要充分吸收和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目标,并将“坚持民主法治”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党的十七大则在深刻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人民民主”之间同生共存关系的同时,再次强调,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与制度化。由此可见,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是宪法与党章确认的基本治国方略,而且是党的代表大会郑重宣告的基本治国理念。而要将该基本治国方略或理念真正落到实处,就需要理论与实务界的同志们

2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

齐心协力,共同致力于观念创新与制度创新,尤其需要政治学与法学界的学者们对如何在人治思想源远流长的国度中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如何从制度上确保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深层次问题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以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政治哲学。

要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政治哲学,就必须深入研究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政治哲学思想。因为,邓小平理论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含政治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业已被宪法与党章所确认,而且邓小平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与卓越的无产阶级政治家,他在将马克思主义基本政治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体政治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曾从哲学高度对社会主义为何需要民主、社会主义需要什么样的民主、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为何需要法制化、何谓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等作出了系统、科学的理论解答,从而形成了丰富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政治哲学思想。从多维学科视角对该思想开展深入研究,无论对于推进我国政治民主化、法治化进程,还是对于深化邓小平民主法治理论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政治哲学,均具有重要的学术及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能打破学科界限,从政治学、法学、哲学三维学科视角对邓小平法政治哲学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这本身即是一种大胆的尝试与有益的探索,作为其理论探索的成果,该书与其他研究邓小平政治法律或民主法治思想的同类著作相比,无论在体系、内容还是方法上均有所创新。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研究视角的创新。一是并非仅仅从政治学或法学单一的学科视角,对邓小平的政治法律或民主法治思想孤立地开展研究,而是从政治学、法学、哲学三维学科视角,对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进行跨学科的综合分析与探讨;二是并非仅仅从政治意识形态的视角对邓小平

的政治法律思想开展一般性研究,而是将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纳入现代政治哲学与法理学的学科视野中予以审视与探讨,着力揭示其具体思想或论断赖以形成的理论依据、认识论基础及其价值内蕴,并从中提升或抽象出法政治哲学的基本原理与基本范畴;三是并非从“阶级与政治”、“国家与法律”的传统狭义视角解读邓小平的政治法律或民主法治思想,而是从“政治、法律、制度与人”的广义视角,解读与分析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并将“人与制度关系”视为贯穿于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始终的一根红线。

(2) 内容体系的创新。一是不仅探讨邓小平政治法律或民主法治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具体内涵,而且深入揭示这些思想背后所隐含的内在精神、现代理念、认识预设、分析视角、思维方式、价值关怀与价值追求;二是不仅从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法律、民主、法治的各种讲话或论述中,提升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政治哲学的具体思想、观点、论断或者命题,而且深入揭示这些具体思想、观点、论断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从而建构起由认识论、价值论、法治论三个部分构成的关于邓小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政治哲学思想的完整体系;三是不仅对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原论”开展实证研究,并据此建构其思想体系,而且从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中提炼或引申出人与政治法律内在统一论、人与制度互动论、人民民主法治论、国家权力的社会制约论等7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原理,从而初步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政治哲学的基本理论框架。

(3) 分析方法的创新。一是综合运用哲学的辩证分析、政治学的广义政治分析、法学的权力—权利分析等方法,对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开展跨学科分析与研究;二是采用社会历史整体分析法,不仅从纵向上将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置于人类解放的总体历程与我国自近代以来现代化的历程中予以审视,从“大历史”的视角揭示邓小平法政

4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

治哲学思想的历史创新意义,而且从横向上将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置于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政治法治化等宽广的时代背景中予以审视,着力揭示其思想与当今世界潮流及发展趋势之间的内在联系;三是灵活运用比较分析法,一方面将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与毛泽东的政治哲学思想进行比较分析,重点阐明邓小平对毛泽东政治哲学的继承、丰富、发展以及对毛泽东晚年政治思维的历史性超越;另一方面,将邓小平的法政治哲学思想与孟德斯鸠、汉密尔顿、休谟、罗尔斯、亨廷顿等西方政治或法律思想家的思想进行比较分析,着力揭示二者间的异同,不仅揭示邓小平对西方近现代优秀政治文明成果的吸收与借鉴,而且阐明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与西方自由主义民主或宪政思想的根本区别。

本书还提出了不少较有见地的新观点或独到见解。例如,在对邓小平政治认识方式的特色进行分析时提出:“人的认识错误难免”是邓小平政治认识论思想赖以形成的逻辑前提;“证伪”与“纠错”是邓小平独特的认识路径;从“否认”中引申出内在肯定结论是邓小平特有的理论论证方式;又如,在对邓小平政治价值思想进行探讨时提出:将政治价值评判的“人民利益”标准与“生产力”标准有机结合、辩证统一,是邓小平政治价值思想的突出特色;邓小平不仅赋予自由、秩序、平等、效率四大政治价值范畴以鲜活的时代内涵,而且基于“利益平衡”原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自由与秩序、平等与效率价值的内在统一性进行了科学的理论论证;面对特定条件下社会政治领域中自由与秩序的价值冲突,邓小平还根据秩序的“时间先在性”与“逻辑优越性”原理,并结合中国特定国情,作出了“秩序至上”的价值选择。

总而言之,本书是一部颇有创新性的理论研究成果,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政治哲学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当然,作为理论探索与创新的产物,本书不可能十全十美,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对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产生背景的分析不够全面,对社会主义条件下

“平等”与“效率”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也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尽管如此，但瑕不掩瑜，从总体而言，本书仍不失为一部较为优秀的著作。

2008年10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法政治哲学与邓小平法政治哲学.....	1
第一节 法政治哲学.....	1
一、法政治哲学的内涵界定	1
二、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法政治学的异同辨析	4
第二节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	6
一、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科学内涵	6
二、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11
三、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	18
四、研究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意义与方法	23
第二章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体系	29
第一节 邓小平政治法律思想的认识论基础	32
一、实践唯物主义认识范式的确立及其特点	32
二、毛泽东实事求是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成功实践	34
三、毛泽东晚年政治思维历程剖析	41
四、邓小平对毛泽东实事求是思想的恢复、继承与发展	51
五、邓小平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科学定位及其政治思维 视角的转换	58

2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

六、邓小平政治认识方式的特色	76
七、邓小平独特的政治认识方式在政治法制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81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的价值蕴含	89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邓小平民主价值观的确立	89
二、人民利益标准与生产力标准的统一:邓小平民主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94
三、对数千年专制政治的彻底否定:邓小平民主价值观深远的历史意义	99
四、政治价值范畴的时代内涵:邓小平的深刻揭示	113
五、秩序的“时间先在性”与“逻辑优越性”:邓小平的理论论证	132
六、平等与效率的内在统一及相互冲突:邓小平的价值选择	138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化思想的内容体系	144
一、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的必要性	147
二、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的科学内涵	153
三、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制度化的路径选择	161
四、邓小平民主法制化思想深远的历史意义	218
第三章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政治理论	227
第一节 实践呼唤理论的指导	227
第二节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政治理论的内在联系	230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政治理论体系的建构	232
一、人与政治法律内在统一论	232
二、实践唯物主义法律价值基础论	236
三、人民民主法治理论	239

四、人与制度互动论	251
五、国家权力的社会制约论	256
六、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有机结合论	263
七、权力与权利(自由与控制)平衡论	266
结语 科学解读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88

第一章 法政治哲学与邓小平 法政治哲学

本章对法政治哲学与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内涵及特征进行了较全面而深入的分析与揭示。本章第一节从哲学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视角解读与界定“法政治哲学”,并在揭示“法政治哲学”内涵及外延的基础上,对法哲学、政治哲学、法政治学与法政治哲学这四个相近而又易混的概念进行了具体辨析,以提示四者间的异同;本章第二节在深刻揭示“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科学内涵,并将邓小平法政治哲学与邓小平政治法律思想、民主法治思想、民主法制化思想予以辨析的同时,将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思想置于经济全球化、政治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中予以审视,以揭示该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时代特征。不仅如此,该部分还从政治学、法学、哲学三维学科视角对研究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意义及方法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第一节 法政治哲学

一、法政治哲学的内涵界定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学问,是对世界根本问题与普遍规

2 政治法治化的理论逻辑

律的系统看法。自西方哲学在近代发生“认识论转向”后,哲学家们将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并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统一中去理解哲学关于“普遍规律”的知识。西方哲学的这种认识论转向对我国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不仅哲学界的大部分学者均从世界观、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的视角去解读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其客观内容与普遍意义而言,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理论,即哲学世界观;就其研究对象与理论本质而言,是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规律的理论,即哲学认识论;就其理论价值和社会功能看,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即哲学方法论。^①而且,政治学与法学界的不少学者也从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的视角去界定与阐释政治哲学或法哲学,如将政治哲学界定为关于政治价值、政治现实的实质、政治分析的知识假定的思想体系,“是人们对政治事物普遍性知识的探求,它在最高层面上为评价、判别和概括政治现象提供价值准则和认识方法”。^②著名法理学者张文显则从思想体系与学术概念两个层面界定法哲学,他认为:在思想体系的意义上,法哲学是关于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价值、信仰、认知和评价等观念系统,属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在学术领域或概念意义上,法哲学是法学体系中最具抽象性的理论,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

① 孙正聿:《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② 参见张桂林:《西方政治哲学——从古希腊到当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王浦劬同样从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视角解读政治哲学,他在《政治学基础》一书中将政治哲学研究的主题概括为三个层面:一是人的本质分析层面,在该层面,政治哲学主要探讨人的社会政治性问题,并从人的社会政治性中引申出对政治的本源、本质和终极价值等根本性问题的结论;二是政治理想分析层面,在该层面,政治哲学主要研究政治的正义性、合理性问题,力图回答什么样的社会与政治体系才是合乎人性的、正义的和值得追求的,自由、平等、民主等问题是政治哲学在该层面讨论的热点问题;三是政治手段分析层面,在该层面,政治哲学主要探讨手段与目的相统一的问题,试图寻找通往理想之国的最佳路径,法律、制度等是政治哲学在该层面的研究重点。参见王浦劬主编:《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8—349页。

理论和方法论。^①

从哲学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视角解读与界定法哲学与政治哲学,无疑是科学的。本书拟从该视角进一步把握与界定由政治学、法学与哲学三门学科交叉而成的法政治哲学。笔者认为,法政治哲学是对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问题的哲学思考与追问,是由法与政治的本源、本质、价值追求与法政治理想及其实现途径等构成的思想体系,是关于法政治现象的认知、评价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内在精神的观念系统。

关于法政治哲学的上述定义表明:第一,法政治哲学是关于法与政治共同本源、本质、运作规律、价值内蕴的系统看法,是对法政治现象进行事实认知与价值评判所形成的思想体系;第二,法政治哲学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工具性三大特征:^②首先,法政治哲学是一种规范理论,它力求探讨法与政治的终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为法政治理想的设定与“良法”、“善政”的评判提供价值准则或尺度;其次,法政治哲学并不反对经验观察与事实认知,对法政治现象普遍性、终极性知识的科学探求以及对法与政治运行客观规律的科学认知,是法政治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最后,法政治哲学不仅探讨法政治理想的设定问题,而且探讨实现理想目标的最佳手段或路径问题,因而具有工具性特征;第三,法政治哲学是对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哲学思考与追问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除张文显外,孔庆明等学者同样从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视角解读与界定法哲学,孔庆明在《法哲学新论》一书中将“法哲学”明确界定为“关于法律与人的认识与改造世界的能量合理发挥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就是在这种关系中认识法律的客观性和必然性、评判法律的价值、寻求法律的方法论的科学”。参见孔庆明:《法哲学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② 美国学者艾伦·C.艾萨克曾将政治哲学家思想活动的特点概括为“科学的、规范的、工具性的和分析性的”四个方面,参见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艾萨克的上述概括无疑是准确的。本书对法政治哲学特征的概括即是受其启发而提出的。

的产物。这种哲学思考、追问与分析、论证主要包括二个层面:一是从认识论、价值论层面对人为何需要政治与法律、人需要什么样的政治与法律、什么样的政治与法律才是“善”的与值得追求的以及如何使“政治法律与人”由分离对立走向有机统一、怎样确保政治法律的公共性、人民性特质得以体现与实现等问题进行哲学思考与追问;二是从方法论层面对政治法律与人、政治与法律、权力与法律、权力与权利、法与国家、法与政党、法与政治家、法律权威与领袖权威、民主与法制、民主理想与法治路径之间的辩证或互动关系进行哲学分析与论证。

二、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法政治学的异同辨析

法政治哲学不仅是一个理论范畴,而且是一个学科概念。作为一门具有特定研究对象(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的、普遍性问题)的新兴学科,法政治哲学是由哲学、法学、政治学三门学科相互渗透、交叉而形成的边缘学科。

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法政治学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一)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

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在研究对象或领域上有交叉重叠之处,但三者 in 研究范围或侧重点上则有较明显区别。政治哲学是最高层次的政治理论,是政治学的元理论,其探讨的是包括国家、政府、政体、民主、法制在内的各种政治现象的共同本质及其相互关系,其论证的是人类对各种政治价值或理想的不懈追求及其实现途径。法政治哲学的研究范围则明显窄于政治哲学,其仅仅研究法政治现象的本质以及法与政治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二者研究视角与侧重点的不同上。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就其学科意义而言,就是法理学即法学的一般理论或基础理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law),其主要从法学视角探讨一般法的普遍原理,以便为各个

部门法学和法史学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与指导。故其探讨的侧重点是一般法中的普遍或根本性问题,如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法有什么作用与价值、法是如何运作的等等。法政治哲学则从哲学视角思考与论证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的、普遍性问题,其侧重于从哲学高度分析与论证人与制度、人与政治、民主与法治、权力与法律、自由与秩序之间的互动关系。

(二) 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学

如同法政治哲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一样,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学在研究对象及领域上同样存在交叉或重叠之处,二者均研究法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均将法与权力、法与国家、法与政党、法与政治家、法与人民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作为研究领域。然而,二者在研究视角与研究侧重点上却存在较大区别。首先,就研究视角而言,法政治学主要从政治学与法学的学科视角对法与政治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进行一般性探讨与揭示。^① 法政治哲学则将法与政治关系纳入思辨哲理之中予以剖析,提升到哲学层面予以审视,并从认识论、价值论视角对政治法律的本源、本质以及政治法律与人的关系进行哲学追问与思考;其次,就研究侧重点而言,一方面,法政治学侧重于对法与政治之间一般性关系的研究,着力揭示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或内在统一性,法政治哲学则侧重于对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的、普遍的、根本性问题的研究与探讨,着力揭示法与政治的共同本质、终极价值追求及其运行规律;另一方面,法政治学侧重于对法政治现象的“实然”特征及其运行过程进行客观描述,注重对“法与政治的关系是什么”的问题进行实证研究与客观阐释,而法政治哲学则侧重于对现实法政治现象进行价值评判,注重对法与政治的合法性、正当性的哲学思考以及对“良法”、“善政”的哲学追问。

^① 按卓泽渊先生的说法,就是要从政治学视角探讨带有政治性质的法律现象,或者从法学视角研究带有法律性质的政治现象。参见卓泽渊:《法政治学》,法律出版社2005版,第8—9页。

当然,如同法理学与法哲学、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难以截然分开一样^①,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学的上述区别也仅仅是相对而言的,二者无法截然分开。因为,法政治哲学尽管侧重于探求价值评判,但这种价值评判却是以对客观性、必然性、规律性的科学认知为前提与基础的;法政治学尽管侧重于对法与政治之间“实然关系”的客观描述与揭示,但也涉及对二者“应然关系”的探求。可见,尽管我们有必要对法政治哲学与法政治学的异同进行比较分析,但将二者截然分开则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节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

一、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科学内涵

邓小平是当代中国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与卓越的无产阶级思想家、政治家,是新时期我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引路人与总设计师。邓小平在准确把握中国国情与时代特征的基础上,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丰富的法政治哲学思想。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践经验教训的哲学抽象与概括,是邓小平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与政治关系中重大的、普遍性问题的哲学思考,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政治哲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与发展。

邓小平法政治哲学的上述定义包含如下五个基本点:

^① 在西方国家法学界,法理学与法哲学的界限自始即不明确。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法学界则出现了法理学与法哲学趋同体的潮流,不少法学家均认为“法哲学”就是“法理学”。至于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自20世纪60、70年代以来,二者同样出现了融合的趋势,正如艾萨克所言:“事实上,从事政治学(广义上的)的人都同时身兼政治科学家和政治哲学家,或时而为政治科学家,时而为政治哲学家”。参见艾伦·C.艾萨克:《政治学:范围和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